

#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场所
16 宝德 01	112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宝德 02	11247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宝德 E1	11708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宝德 E2	11708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宝德 E3	117099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期变化
总资产	1,271,976.57	1,209,040.62	-1.01%
总负债	846,158.21	813,344.52	-5.33%
全部债务	513,999.66	516,353.50	-3.52%
所有者权益	425,818.36	395,696.10	7.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6,794.48	263,163.92	4.08%
流动比率（倍）	1.58	1.70	6.47%
速动比率（倍）	1.17	1.26	7.94%
资产负债率	66.53%	67.27%	-4.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b>项目</b>	<b>2018年</b>	<b>2017年同期</b>	<b>同期变化</b>
营业收入	1,395,131.71	1,397,641.87	-0.18%
利润总额	40,401.67	37,858.42	6.72%
净利润	28,197.70	28,197.70	0.00%
EBITDA	70,188.30	87,142.82	-19.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7	-19.09%
EBITDA 利息保障数	3.14	2.89	8.76%
利息保障倍数	5.14	5.91	-1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6.00	12,613.33	72.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853.29	-75,128.12	199.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52.13	-19.74	-84742.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012.38	93,764.30	-130.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1.47	61,952.73	47.8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1、全部债务=长期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

## 四、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中青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签订的《关于股权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如目标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500 万，即该二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李杰以所获得的中青宝股票对上述差额部分向中青宝进行补偿；如以所获股票无法弥补上述差额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后续收购标的资产未完成的，李杰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中青宝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据此确认李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60,030,248.11 元。

上海美峰原股东李杰等认为业绩补偿条款的生效是在后续收购活动完成的前提下才有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青宝公司于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变更案件受理地为深圳市的法院管辖。目前案件仍在受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各重大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有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上述触发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下调为负面	深交所网站/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2018-06-27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17 宝德 E1 和 17 宝德 E2 完成补充质押工作	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2018-3-30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17 宝德 E1 和 17 宝德 E2 完成补充质押工作	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2018-7-24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17 宝德 E1 和 17 宝德 E2 完成补充质押工作	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2018-11-2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